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39.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批发和零售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7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

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公告编号：2022-00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海健，2014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9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珍，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个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并已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拟任质控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 IPO）：恒逸石化、创兴资源、唯捷创芯、天山生物、欧浦智网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海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被上海证监局出示警示函

3. 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次审计不包括内部控制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事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